

证券代码:600205 股票简称:S 山东铝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方式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对本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该发行新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方式为换股吸收合并,而该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需经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中国铝业本次还拟同时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详见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与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不互为前提。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中国铝业为存续公司,而中国铝业上市交易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会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是否核准在中国铝业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第三方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再将相关股份与中国铝业发行的股份进行交换。

7、中国铝业 A 股上市后二级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8、本公司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说明书公告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1、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中国铝业发行新股对本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中国铝业将向本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时注销本公司法人地位,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换股价格为 6.60 元/股,山东铝业流通股换股价格为 20.81 元/股,换股比例为 1:3.15(上述换股价格仅供参考,最终以换股比例为准)。

(3)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山东铝业股票按照 16.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实行现金选择权。该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4)本次以换股吸收合并为主要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3.1 股的对价水平。

###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严格按照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换股价格及比例,现金选择权等安排履行相应义务。

另外,中国铝业的控股股东中铝公司承诺: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由于换股吸收合并方中国铝业和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资料也将另行公告,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和中国铝业的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 4、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复牌,停牌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由于换股吸收合并方中国铝业和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资料也将另行公告,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合并双方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全面分析判断投资价值。

### 5、查询和沟通渠道

(1)热线电话:0533-2943291、2943467

(2)传 真:0533-2985999

(3)电子信箱:dmf600205@sd.chalco.com.cn

(4)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一)方案概述

#### 1、改革方案安排及执行形式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中国铝业发行新股对本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具体如下如下:

(1)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中国铝业将向山东铝业的所有流通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时注销山东铝业,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换股价格为 6.60 元/股,山东铝业流通股换股价格为 20.81 元/股,换股比例为 1:3.15(上述换股价格仅供参考,最终以换股比例为准)。

(3)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山东铝业股票按照 16.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实行现金选择权。该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4)本次以换股吸收合并为主要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 3.1 股换股的对价。

(5)中国铝业本次还拟同时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具体方案详见兰州铝业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与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并不互为前提。

###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结束后,即中国铝业发行 A 股后,中国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1)山东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前后股份数量变化: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流通股(A 股)	48,000,000	48,000,000
流通股(B 股)	0	0
总股本	48,000,000	48,000,000

(2)中国铝业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7,706,910,136	66.15%	7,794,564,567	62.88%
中国铝业公司	国家股	4,612,161,060	39.59%	4,612,161,060	37.64%
中国铝业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股	900,559,074	7.73%	900,559,074	7.26%
中国铝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股	709,773,136	6.00%	709,773,136	5.7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股	602,246,136	5.17%	602,246,136	4.91%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股	564,940,780	4.67%	564,940,780	4.5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196,800,000	1.69%	196,800,000	1.53%
贵州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法人股	129,430,000	1.12%	129,430,000	1.06%
兰州银行	有限法人股	-	-	-	-
兰州银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法人股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943,965,968	33.85%	3,943,965,968	32.18%
美国铝业(上海)有限公司(14 家境外投资者)	H 股	894,207,808	7.35%	894,207,808	7.22%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H 股	3,069,758,160	26.26%	3,069,758,160	24.97%
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		-	-	604,800,000	4.94%
合计		11,649,876,136	100%	12,264,676,136	100%

注:不考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自中国铝业 A 股上市的首个交易日,中国铝业的原内容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

3、有资格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中铝公司承诺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中国铝业将向本公司其他流通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时注销本公司法人地位,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换股价格为 6.60 元/股,山东铝业流通股换股价格为 20.81 元/股,换股比例为 1:3.15(上述换股价格仅供参考,最终以换股比例为准)。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方案概述

(1)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

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②兼顾各方利益原则

③维护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④维护市场稳定原则

⑤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⑥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⑦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⑧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⑨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⑩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⑪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⑫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⑬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⑭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⑮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⑯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⑱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⑲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⑳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㉑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㉒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㉓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㉔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㉕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㉖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㉗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㉘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㉙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㉚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㉛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㉜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㉝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㉞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㉟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㊱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㊲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㊳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㊴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㊵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㊶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㊷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㊸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㊹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㊺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㊻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㊼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㊽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Q 为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P 为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Q 为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P=Q×(1+R)

如前所述,以 16.65 元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以 13.32 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山东铝业股价的估值水平 Q,则 R 为 0.25,即理论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应获 2.5 股股票。

(4)本次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

截至 11 月 27 日收盘价为 16.65 元,本方案中流通股股东所持山东铝业股票每股换股的对价为每股 20.81 元,高于山东铝业 11 月 27 日收盘价。

因此,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可以获得的对价为:溢价换股获得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换股出的每股作价-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股改后的公司的合理股价=0.31

因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以溢价换股而使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1 股股份对价。

3、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份转换成中国铝业流通股,使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了有效释放。保荐机构认为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中国铝业为存续公司,而中国铝业上市交易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会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是否核准在中国铝业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第三方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再将相关股份与中国铝业发行的股份进行交换。

(六)中国铝业 A 股上市后二级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中国铝业、本公司和本次股改非流通股参与方将勤勉尽责,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合并双方董事会均已认识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保证信息披露的事项及其公告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赋予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以现金选择权,以确保该等股东在换股之外有权按特定价格出售股份,获取现金对价;

3、在山东铝业的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中,利害关系关系的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

4、山东铝业独立董事就本次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5、山东铝业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6、山东铝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履行催告程序;

7、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必须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银河证券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山东铝业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自愿的原则;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山东铝业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山东铝业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及实际控制人中铝公司具备参与和实施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适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 山东铝 编号:临 2006-32

##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 山东铝 编号:临 2006-32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1 名董事委托出席(宋文清委托孟永静),侯健请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发行新股对本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新回避表决)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用中国铝业发行新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和中国铝业和/或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铝业”)合并,其方式是中国铝业以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和/或兰州铝业。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中国铝业将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中国铝业吸收合并本公司与吸收合并兰州铝业并不互为条件。

2、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中国铝业将向本公司现有的除中国铝业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均为流通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换股价格为 6.60 元/股,山东铝业流通股换股价格为 20.81 元/股,山东铝业流通股对中国铝业换股比例为 1:3.15(上述换股价格仅供参考,最终以换股比例为准)。

4、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票按照 16.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实行现金选择权。该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本议案需经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后将另行公告。

本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经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7 日

本公司与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立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标:

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产权收购兼并经营,高科技产业投资。该公司股东情况为:上海同达创业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份;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上海立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份;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份;周先平(个人股东)持有其 15%股份。

该公司主要资产为经营竞拍取得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原属东山区)的广东港澳中心项目 2.88 万平方米的房产,包括 4-8 层写字楼,64 套住宅及 224 停车位。该大厦所在区域距广州商业中心较近,周边分布有东风广场、东山紫园等商业地产,出租及出售前景看好。经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11,242,913.93 元,评估值为 165,708,266.18 元;账面负债总额为 106,25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4,992,913.93 元,评估值为 59,458,266.18 元。该企业净资产 30%的股权价值为 17,837,479.85 元。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优化资产结构,尽快实现公司主业战略转型。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方法合理、公允,对公司全体股东均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优化资产结构,尽快实现公司主业战略转型。

六、备查文件:

1、《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南中力资产评估师(2006)164 号]

2、《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召开二〇〇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3、《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应到四名董事、二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拟出资 700 万元受让上海立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15%股份,拟出资 700 万元受让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15%股份。即合计拟出资 1400 万元受让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为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优化资产结构,尽快实现公司主业战略转型。公司拟出资 700 万元受让上海立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15%股份,拟出资 700 万元受让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15%股份,并授权经营班子做好资产评估工作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因本公司与上海立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因此本次投资事宜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立武先生、张秀娟女士、胡嘉捷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6-023)。

二、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单位的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第四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单位,现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函,因该所正在进行资源整合、人员调整,无法安排本公司 2006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故本公司继续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单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原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单位),负责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授权经营班子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1、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30,会议为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上海市金新路 58 号银桥大厦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拟出资 700 万元受让上海立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15%股份,拟出资 700 万元受让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15%股份,即合计拟出资 1400 万元受让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事宜。

(